规 划 编 制 合 同

项目名称 ：如东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包括 5 个子规划）

委托单位: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服务方（承担单位）：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1203 室

邮政编码: 200090

项目负责人: 杨熙宇 手机: 1561890203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甲方）：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秦刚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25号

邮政编码：226400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松青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1203室

邮政编码：200090

项目负责人：杨熙宇

电　　话：15618902036　　传真：021-65638325

电子邮件：61665103@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东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指导思想、编制原则、规划范围和项目任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我县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期和攻坚期。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高质量做好“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工作，事关全局，事关长远，对于我县“十四五”期间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江苏“带好头、领好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今年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四化”同步，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走在前列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2.编制原则

（1）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既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2）做好与相关文件及规划的衔接。遵循中央战略部署和国家谋划新时代的顶

层设计，注重与近年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相衔接，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包括《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江苏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包括《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如东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如东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如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如东县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国家、省农业农村有关规划以及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重点专项规划衔接。

（3）注重如东当地实际，体现如东特色，总体规划对如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引领性导向作用，行业规划专业性强、实用性高。要立足实际，凸显如东资源优势，要客观分析、准确把握行业和领域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当前形势及发展趋势，发展思路既要有时代性、体现先行优势，也要符合地区发展实际、彰显江海田园风貌。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如东县域，共包括3个街道、12个镇，227个涉农村（居），陆域面积1872平方千米，海域面积4758平方千米。

（四）项目任务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如东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包含总体规划、种植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2.编制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规划范围为如东县域，研究方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产业融合发展，起止时间为“十四五”期间（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规划内容、深度和质量均应遵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规划标准要求，并满足需方要求。规划应明确“十四五”如东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发展的战略方向、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应提出“十四五”贯彻落实指导思想、确定规划目标任务应遵循的基本方向，发展目标应包括“十四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分项目标以及相关具体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应可统计、可比较、可考核。

规划编制应充分立足现状实际，应在对如东县域范围内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现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要求驻如东调研时间不少于10日，调研范围覆盖3个街道、12个镇及上述镇（街道）域范围内的227个涉农村（居）。

二、成果及时间进度要求

1.工作时间安排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大纲	10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同时提交同样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2	征求意见稿	10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	送审稿	10	2021年7月底前完成	
4	终稿	10	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2021年8月底前印发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子规划）。	

2. 规划内容框架

①“十三五”期间简要总结;

②发展基础与条件;

③制约因素及薄弱环节;

④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⑤各产业发展重点;

⑥各产业空间布局;

⑦各产业项目支撑;

⑧保障措施。

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纳入总体规划中，辟出专门章节，围绕稳产保供、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具体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

三、项目交付及验收

（一）乙方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有效的电子文件。

（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为甲方所有，期间所形成的项目方案、咨询报告及其他图文资料等知识性产品，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介质向第三方公开；但乙方有权用同样的调研方法、思路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三）本项目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会同如东县发改委报送如东县政府审批。

（四）本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项目经费和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万元），包含资料收集费、调查研究费、规划编制费、座谈费、论证费、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规划编制过程的调查研究、座谈、论证、评审等所有经费需求，分 2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五、其他条款

（一）廉政风险防控

第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二）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并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2）甲方对本项目的内容进展状况及其调整、变更等事项拥有知情权；（3）甲方需指派相关部门人员对接乙方，积极参与、配合乙方进行调研等工作；（4）甲方需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调研报告及建议方案，并提供明确、具体的完善意见和措施；（5）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具有保密义务，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若甲方泄露了相关信息，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1）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具体的工作方式、程序和适当调整相应的工作进度，但这种安排应该与甲方进行事前沟通，并不应影响整个项目的进展或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2）乙方对于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安排等事项拥有知情权，并拥有对甲方对接人员组成、工作安排等事项的建议权；（3）乙方就本项目对甲方负

责，确保工作高质量地完成；（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机密事项及个人隐私具有保密义务，如乙方泄露了甲方此类信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成本。

第五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七条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八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2）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第十二条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新单位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终止合同。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盖 章） 经　办　人：　　（签 字） 地址及电话：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0513-81996229。 帐号及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26400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松青 （委托代理）　　（盖 章） 经　办　人：　　（签 字） 地址及电话：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复地四季广场 10-12 号楼，021-65039009。 帐号及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98120078801000000159 邮政编码：200090 年　　月　　日